

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場地借用要點

- 一、為充分發揮圖書館之功能及提供活動場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各處室、班級或社團均可申請借用。
- 三、可借用之場地包括一樓閱覽室、二樓研討室及三樓學習中心、研討室、會議室等。
- 四、借用時間及限制：
 - (一)本館開放時間：供靜態活動時使用，不受理動態活動之申請。
 - (二)非本館開放時間：供學校核定之活動使用。
- 五、借用手續：以班級或團體為單位，由各班圖書股長或活動負責人於活動前上網辦理登記申請，經本館核准後使用。
- 六、借用時，請各班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活動負責人在場督導，以維持秩序及清潔。
- 七、借用時，以一場地一班級（或一單位）為原則。
- 八、共同自修課時，提供自由閱覽使用，不受理團體借用之申請。
- 九、本館有權視需要取消其使用權。
- 十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